十、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的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杨浦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杨浦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危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3 人，营业收入为 10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56.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危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